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2024/2025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家俊(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何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家俊

范德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錢盈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范德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錢盈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保強(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何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龔映彤(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子牛(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林家俊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何濤(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家俊(主席)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萬波(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何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s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樂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長樂支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0.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本年度集團經營大致維持平穩。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36.0百萬港元及9.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4.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9.2%。毛利率大致維持平穩及毛利增加約1.8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亦錄得約13.3%的升幅，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與收入增加趨勢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保持穩定，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3百萬港元略上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6%。

減值及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1百萬港元)。此減值為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持續虧損的表現。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回撥約4.3百萬港元，而去年度確認的損失撥備約為4.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44.2百萬港元。虧損改善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錄得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重新評估了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生產與銷售業務分部的使用價值，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了重大減值虧損，且該業務持續低於內部預期。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五年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稅前折現率為11.2%及銷售增長率為2%，與行業預測一致。減值評估表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錄得減值虧損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1百萬港元)，以確保任何資產的賬面金額均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外部估值師)已受聘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估值。

財務資源及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7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9.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債務約為17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5.9百萬港元)，包括借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金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比率約為79.9%(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營運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相對有限，無需對沖匯兌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對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且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0.0百萬港元)的部分使用權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若干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與上一年度大致相若。同時本集團亦錄得淨虧損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錄得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策略性收購，以抓住中國市場的新商機，進一步鞏固其收入及盈利基礎。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項目進行收購或投資，並正在與各方就該等機會進行討論。

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以及密切監控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及未來發展。

其他資料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1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0名員工)，大部分位於中國。期內集團進行了員工優化，包括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平衡的生活，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夠充分發揮潛力，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的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不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未遵守上市規則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黃保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前，一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公司在許慧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前，一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該條規定若董事會成員屬單一性別，聯交所將不認為已實現多元化)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慧齡女士、王子牛先生及黃保強先生。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建議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該日期僅為指示性日期，可能會延後或變更)，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擬進行的修訂而言，相關更改同意書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而就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認購協議而言，其最後截止日期亦已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家俊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林家俊先生主要負責上市公司投資及營運。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積累了豐富的多項項目投資及管理經驗。林家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攻讀化學。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黃先生」)，54歲，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RS1)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黃先生亦擔任為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揭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子牛先生(「王先生」)，63歲，曾於西安就讀大學。於1989年至1992年期間，王先生曾擔任西安市外經委工程師及房地局幹部。於1992年至2017年期間，王先生為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的高級工程師。除上文所揭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許慧齡女士(「許女士」)，33歲，具備多年的生物醫藥教學與科研經驗，曾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修讀統計及心理，亦曾於香港中文大學修讀生命科學，及於惠州學院修讀國際經濟。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許女士曾擔任助理研究員，負責神經分子生物科學的相關研究工作。許女士亦曾於美國俄亥俄醫學院協助承擔神經藥理學科的相關教學與科學研究。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許女士曾於深圳中航投資集團擔任投資項目經理，聚焦生物科技，科技金融及商業地產等工作。除上文所揭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內。

本年度報告第3至6頁載有對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和回顧，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這些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7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股本

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和31內。

儲備

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0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俊(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何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提供的建議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訂明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所產生責任之彌償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7、28及36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c)
林清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072,400 (附註a)	150.2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221,150,243 (附註b)	123.91%

附註：

-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2,4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268,000,000股股份。
- 林清渠先生為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被視作於91,550,24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金總額32,4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129,600,000股股份。
- 大致持股比例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普通股178,476,453股計算。
- 林清渠先生持有的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以及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原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然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林清渠先生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同意將該等零息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延長已在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且將於建議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30(b))完成後生效。董事認為，未能滿足相關條件的可能性極低。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清渠(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8,072,400	150.2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1,150,243	123.91%
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1,150,243	123.9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中國成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1,150,243	123.91%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	7.21%
萬玉貞(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	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863,500	7.21%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	7.92%
麥秀群(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127,040	7.92%

董事會報告

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South Bright])(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	5.70%
萬倩怡(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172,337	5.70%

附註：

- (1) 中國成功持有本公司91,550,243股股份。中國成功由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股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林清渠先生亦是本金為67,000,000港元票面零利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票面零利率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268,000,000股股份。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及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成功為尚未償還金額為32,4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根據該等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29,600,000股股份。

林清渠先生持有的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以及中國成功持有的未償還金額為20,150,000港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原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然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林清渠先生與中國成功同意將該等零息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延長已在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且將於建議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30(b))完成後生效。董事認為，未能滿足相關條件的可能性極低。

- (2) 此等12,863,5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2,8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萬玉貞直接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
- (3) 此等14,127,040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秀群全資擁有之Fair Concourse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作於此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之14,12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10,172,337股本公司股份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作於此等由South Bright持有之10,172,3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大致持股比例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普通股178,476,453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獲當時之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5,954,68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94%。

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5,954,685份及零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15,954,685份購股權獲授出，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954,685份。

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期間內，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隨時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於要約函中註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規定。

倘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倘董事會建議向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意向須於本通函內註明)。於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示的所有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28.28%，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7.9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88.15%，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42.74%。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61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承諾保護環境，並於業務過程中謹慎使用資源及採取最佳實踐。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例，努力提高僱員的環境保護意識。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減少：減少浪費；
- 再利用：廢棄材料不經處理再利用；
- 回收利用：將材料作為資源再利用；
- 拒絕：避免購買；
- 回收：以不同的形式回收材料。

本集團持續評估上述政策的表現，迄今已取得正面成果。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全體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與守則條文C.2.1及C.6.1有所偏差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自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林家俊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所有職位後，並未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林家俊先生在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有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C.6.1規定，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自錢盈盈女士(「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一直未委任新的公司秘書。目前，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錢女士辭任而空缺的公司秘書職位。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何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執行董事力求確保所有董事接獲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議題的適當簡介，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務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實屬關鍵，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黃保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前，一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聯方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需要時亦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處理需要董事會迅速作出決定的日常事務，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家俊先生(主席)	6/6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6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6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6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5/6
何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5/6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2/6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家俊先生	2/2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2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2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2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2
何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2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0/2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可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接收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接受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龔映彤女士、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保強先生、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且全體人士均確認已充分瞭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所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林家俊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充足人數之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能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金融及電機工程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的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加強董事會之職能及其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子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情況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王子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1
林家俊先生	1/1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1
何濤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黃保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0/3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3/3
何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3/3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3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0/3
龔映彤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3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更換審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審查了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的情況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對其審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審計程序表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家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並參考董事會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家俊先生(主席)	1/1
萬波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何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獲委任)	0/1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獲委任)	0/1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公司秘書

范德偉先生(「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任。范先生辭任後，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錢女士辭任所產生的公司秘書空缺。

公司秘書的職能是確保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良好信息流通，就董事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義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所有公司秘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獲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被免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獲委任填補中匯被免職後的空缺。中正天恆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核數師，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其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委任填補中正天恆辭任後的空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長青獲重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工作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其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4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目標是覆蓋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以確保它們到位並有效運作。

成功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而此僅於有效管控特定風險時方可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強有力的內部監控乃本集團業務模式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體現在企業內部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中。

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將風險和附有風險所有權的緩和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及
- 定期對風險登記表進行監督並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詳情如下：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監制；及
- 考慮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緩和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核由外部聘請的內部監控顧問執行，該顧問直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收到外部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其中匯總了本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核結果。該報告載明瞭內部控制審核的發現及管理層因此需採取的行動，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上述發現及改進建議已告知相關管理層，以獲取其回復及糾正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監督建議的執行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相關評估及審核報告，以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

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與其分散資源建立一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必要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前段所述程序後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生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函的附錄III。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的規定，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持份者全面了解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四個方面(即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政策、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的表現、舉措及成就。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及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視為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面及可持續發展應從集團內部管理開始。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策略。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當前和潛在風險的複雜商業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董事會將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審查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並將做出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董事會還負責監督並確保管理層為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團隊提供所有適當的工具和資源，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透過與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可以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重點關注問題。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優先順序；及(iii)根據與持份者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進行這些步驟可加強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視程度，並使董事會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作出更為全面的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本集團每年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的實施表現及進度。如果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應分析差異，及時查明原因，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並酌情修改ESG策略，使其更貼近業務實際。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各利益相關者接洽確保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符合他們的期望。董事會已設定未來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前進道路，並專注於發展方向以實現其願景。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團隊將權衡集團的理念和目標，並仔細審查它們是否可以實現。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不遵守就解釋」規定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四項報告原則編製：

- 重要性： 我們披露所有重要程度足以知會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量化： 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為可計量，故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可與同行、行業標準及彼等過往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
- 平衡性： 本報告中的資料以不偏不倚方式呈列。我們並無選擇、遺漏或呈列可能對持份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資料。
- 一致性： 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一致，以便作出有意義的比較。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會明確披露。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集中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設有工廠（「山東工廠」），生產變性澱粉及其他生物醫藥精煉油產品。根據報告指引，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山東工廠被認為具有重要性。本報告所述資訊涵蓋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並集中於山東工廠及香港管理總部於報告期間內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政策及相關績效披露。

除了實現業務目標外，本集團相信自己有責任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並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其日常運營中。因此，本集團已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的報告結果進行比較。本集團將針對不足之處進行改進和適當修正及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持份者參與及維護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受業務營運影響的程度以及彼等對實現業務目標的影響程度來界定持份者。報告期內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區。為了加強內部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聯繫及為了更積極地創造社會價值，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理解利益相關者關注的問題。下表概述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持份者、彼等之期望及本集團的溝通和反饋：

主要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內部持份者	員工	• 職業發展 • 薪酬福利及僱員溝通
	股東	• 年度績效評估制度及員工溝通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股東	• 與股東之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企業透明度 • 投資者及新聞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網站 • 財務表現 • 公司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外部持份者	客戶	• 與客戶溝通 • 公司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
	供應商	• 誠信合作 • 定期供應商溝通及檢討
	監管機構	• 回應監管機構查詢 • 定期會議和交流 • 企業管治及合規 • 企業管治報告及合規經營 • 合規培訓 • 培訓，焦點小組和其他活動
	社區	• 關懷社區 • 贊助及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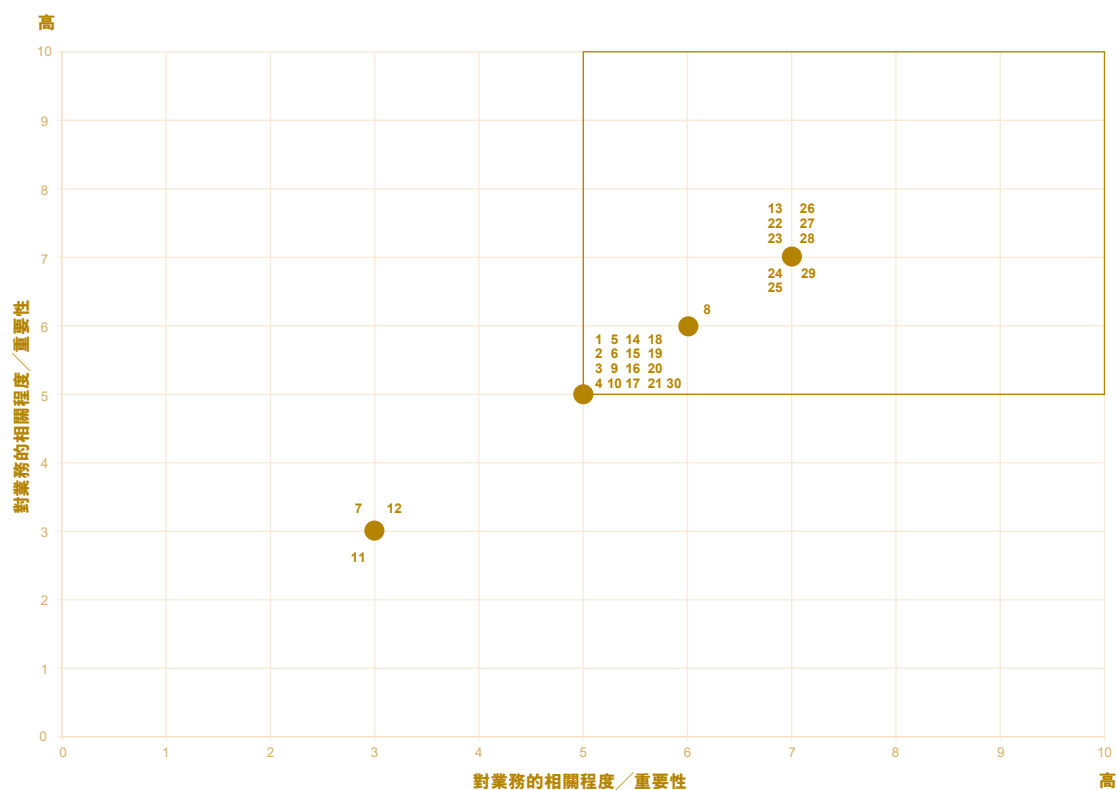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加深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了解。重要性評估的詳細方法和方式如下：

1. 方法設計：重要性分析旨在支持環境、社會及營運措施的實施，並符合上述報告原則所概述的重要性原則。此方法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ESG重大議題識別：本集團審查了前一年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和來自持份者的反饋意見。此外，本集團亦審查其政策和程序、行業和國際趨勢報告、監管更新和外部標準。
3. 持份者的驗證和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由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基於介乎1(無重要性)至9(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評級範圍給予評級。他們亦可藉此機會分享重要性評估中未涉及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被鼓勵對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方式提供反饋。
4.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通過統計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根據其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並通過圖表呈現。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如下表所示：

環境範疇	社會範疇	營運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 社區貢獻	21. 反貪污
2. 能耗與資源管理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22. 供應鏈管理
3. 水資源管理	14. 童工	23. 供應商評估及篩選
4. 廢棄物管理	15. 強迫或強制勞動	24.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5. 包裝材料使用	16. 培訓及發展	25. 客戶私隱
6. 環境影響	17. 薪酬及員工福利	26. 反饋及投訴處理
7. 氣候變化	18.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7. 產品健康及安全
8. 供應商環境風險	19. 吸引及挽留人才	28. 產品和服務標籤
9. 環境保護	20. 促進本地就業	29. 知識產權保護
10. 產生有害廢棄物		30. 市場推廣
11.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資訊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所有反饋，特別是在重要性評估中所確定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视閣下的意見，倘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電話：852-3102 9989
 電郵：contactus@0660.hk
 網站：<http://www.0660.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環境類別概覽

本集團深知其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責任，並致力將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

A1 排放物

在生產過程中，山東工廠會產生、排放和排出有害和無害的空氣、液體和固體廢物，以及電力和車輛使用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另一方面，貿易業務完全在辦公室內進行。除了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和一般辦公室廢物（透過使用電力、辦公用紙和文具排放和產生）外，它不會產生有害的空氣和液體廢物。

本集團對控制山東工廠的廢氣排放、廢水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的處置有明確的指示。本集團的環境部門與政府各部門對排放進行持續及定期的檢查及監督。

為了成為一個對環境負責的企業，為了保護環境和節約自然資源，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和活動中實施了以下環保措施，以減少和禁止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委派專責人員在工作時間內定期巡查辦公室和工廠，以確保(i)淡水不被浪費及合理使用；(二)在不使用或未進行工作時關閉電源；(三)投資節省淡水及能源的工具及設備，例如安裝水計量表、LED燈及太陽能系統，以減少消耗。本集團亦鼓勵資源的經濟使用和循環利用，以防止產生和減少廢棄物。所有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均由專業持牌承包商收集和處置。所有有害氣體排放物在排放前均由我們自己安裝的系統處理。當地廢物收集方也有參與處理無害廢棄物。

環境方面的強度，包括廢氣排放，是根據上一報告期間員工人數計算的。因應業務規模及未來發展的變化，強度計算基準現已更改為百萬港元收入，自本報告期間起生效。排放目標已在此新基礎上重新計算，以確保報告中數據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在精煉油生產線中，正己烷於浸泡過程中產生，由石蠟收集系統收集並送至除臭設備處理，在達到當地標準後才排放。

於報告期間，山東工廠全部有害的空氣排放物在排放前均由本集團內部安裝的系統收集和處理，而內部和外部控制源沒有報告有任何負面評論或違規行為。山東工廠在空氣污染物控制方面的表現符合所有地方和國家標準，因此並未引起本集團、當地社區或政府官員的任何關注。

廢氣排放

本集團已在山東工廠內實施了各種系統，以有效地收集和管理所有有害氣體排放。變性澱粉生產線的乾燥工藝空氣中產生粉塵。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安裝了螺旋除塵器，這有利於兩級過濾過程。99.5%的粉塵成功消除，確保工廠排放的空氣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在生物醫藥精煉油生產線的相關浸泡過程中，產生有害正己烷。為了減輕其影響，已安裝石蠟收集系統。本系統系統地收集正己烷並送至除臭設施處理，在釋放到環境之前以符合當地標準。

於報告期間內，直接排放主要來自運營車輛中燃料的燃燒。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顆粒物(「PM」)的大約含量如下表所示：

汽車排放物 ^(附註一)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x)	克	0.09	975.28
硫氧化物(SOx)	克	0.01	7.50
顆粒物(PM)	克	—	71.81
廢氣排放總量	克	0.1	1,054.59
廢氣排放總密度	克／百萬港元的收入	0.0003	2.85

附註一： 用於計算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顆粒物(PM)的排放因子來自：(i)香港環境保護署的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及(ii)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車輛排放建模軟件—MOBILE6.1。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攝氏25度，平均速度為每小時30公里，且僅包括運行中的廢氣排放。

附註二： 於二零二五年，營運汽車並無燃料燃燒。

實施各種節能措施減少排放，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員工使用視訊會議，減少不必要的出行，鼓勵長途出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短途出行鼓勵使用自行車或步行；並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例如使用電動或節能車輛來減少排放。

排放類型	排放 減排目標	基準年度	任職狀態
氮氧化物(NOx)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硫氧化物(SOx)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顆粒物(PM)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是氣候變化關注的一個重點領域。由於人類活動，例如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全球變暖加速並破壞了自然世界生態平衡，最終影響員工、客戶和社區的生計。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並探索不同的方法減少污染的方法。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所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	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附註一)	公噸二氧化碳相當於		6,823	7,12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相當於		53	5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相當於		6,877	7,180
範圍1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百萬港元		0.003	0.003
範圍2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百萬港元		18.09	19.25
範圍3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百萬港元		0.14	0.15
溫室氣體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百萬港元		18.23	19.41

範圍1： 主要指液化石油氣的消耗；

範圍2： 主要代表從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以及

範圍3： 主要代表消耗的廢紙及用水。

附註一： 排放因子源自中國國家排放系數及港燈電力投資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等數據以二零二二年中國華北區域電網排放系數為計算基準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間接排放是本集團溫室氣體產生的主要來源，其中大部分間接排放來自電力使用。範圍一至範圍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穩定，排放強度與上報告期間相似。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末將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2%（與二零二零年基準年相比）。

溫室氣體排放的減排目標	降低排放目標	基準年度	任職狀態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3)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目前，範圍1至範圍3的減排目標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及記錄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以協助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減排目標。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完全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業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環境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排放及環境法規違規。

廢棄物管理

山東工廠的變性澱粉和精煉玉米油業務產生固體廢物。山東工廠的剩餘物是固體廢棄物的主要來源，如果不進行適當處理，剩餘物可能具有危險性。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聘請專業持牌承包商收集及處置該等殘留物。這種方法可確保按照監管要求 and 行業最佳實踐進行適當的處理。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生產廠房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除殘餘物外，山東工廠還產生各種來源的無害一般廢棄物，如廢紙包裝材料、辦公室廢棄物和一般生活廢棄物。作為其環境保護策略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將這些無害廢棄物有系統地轉移至大樓管理處聘用的清潔人員進行定期收集和妥善處理。本集團倡導員工節約使用和循環利用資源，防止和減少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本集團倡導員工採用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等環保措施，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

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一)	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 ^(附註一)	公噸／收益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3,707	4,0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百萬港元收入	9.83	10.81

附註一：由於山東工廠產生的有害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均由專業合資格承包商收集及處置，故未能統計相關數據。

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末，將單位收入的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降低2%(與二零二零年基準年相比)。截至本報告期末，目前無害廢棄物減排目標的進度保持穩定。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及記錄所產生的廢棄物及其他環境數據，以協助本集團監察減排目標。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發電、危險廢物及無害廢物產生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目前，減少無害廢棄物的進度穩定。如有必要，本集團將監察情況並調整減排目標。

山東工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和排放受污染的廢液。如果管理和控制不當，可能對環境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山東工廠沒有經批准的內置廢液排放口，所有受污染的廢液已分包給有牌照的承包商去收集、處理和處置。本集團也產生員工、辦公室和工廠工人的生活 and 衛生用水。使用過的水排入公共污水系統進行進一步處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信環境保護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它在其業務營運中堅持最高的環保標準。集團致力於節約和保護能源、水和紙張，並向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宣傳這種意識。儘管集團不是製造企業，業務活動中對資源的使用也很少，但集團堅持以5R原則作為集團資源節約和減量化計劃的指導原則，提倡減少、再利用、再循環、更換和恢復。

於山東工廠，本集團使用電力、蒸汽、水及燃料進行生產，而辦公運作則僅依賴電力及一般資源。電力全部由城市電網供應，不存在供電問題。山東工廠的生產和生活用水完全依賴城市供水，不存在供水問題。可靠、高品質的進水對於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在生產參數範圍內，使用替代水源或循環水而不產生重大成本和環境影響在經濟或技術上都不可行。蒸汽用於澱粉改性的生產過程之一，它有助於過濾產品中的化學物質。蒸汽由城市管道供應。本集團的活動及營運並不消耗大量紙張及包裝材料。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改善環境友善度，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數碼儲存和通訊以減少紙張使用。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均經過精心挑選，符合規格，並優先考慮無毒和環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源消耗情況大致如下：

資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電量 ^(附註一)	千瓦時	10,070,187	9,861,349
燃油消耗	千瓦時	—	4,943
能源消耗總使用量	千瓦時	10,070,187	9,866,292
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百萬港元佔收入的	26,699	26,666
用水量	立方米	86,222	84,537
耗水量強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229	229
蒸汽消耗	立方米	73,194	71,766
蒸汽消耗強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	194	194
包裝物總量 ^(附註二)	公噸	660	649
包裝物密度	公噸／百萬港元收益	1.74	1.75

附註一： 用於將其他單位中的數據轉換為千瓦時的轉換因子乃源自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附註二： 包裝總量包括用於包裝成品的塑膠、紙張和金屬噸數。

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針對用電量、用水量、蒸氣使用量及包裝使用量制定了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日常監測和監督。

能源使用量增加主要由於山東工廠產量增加所致。本集團還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規範資源的使用。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非辦公時間內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設備和用具；

- 選擇節能電器，如使用LED節能燈代替傳統照明燈具；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隨手關掉水龍頭；
- 張貼節水標識，增強員工節水意識；
- 投資淡水和節能工具和設備，例如安裝水計量表和太陽能系統，以減少消耗；及
- 加強用水設備管理，防止漏水。

隨著山東工廠節水措施的實施，目前節水進度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用水狀況，維持上述措施。然而，在能源、蒸氣和總包裝的削減目標方面，目前進展相對較慢。由於包裝設計不斷更新，以增強包裝強度並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包裝材料的使用量增加。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監控資源使用狀況，盡力減少消耗。目標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適應當前的業務規模。

資源使用的節約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少目標	基準年度	狀態
能源消耗強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用水量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蒸汽消耗強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包裝物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2020	正在進行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生產及製造，其經營及活動消耗大量淡水及蒸汽，被認為對自然資源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成功採取措施減少消耗。山東工廠排放含有雜質的廢氣和廢水，對環境造成影響。排出的空氣經過過濾，廢水由有執照的業者收集、處理和處置，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問題。儘管如此，集團仍選擇採取符合國際公認的「5R」原則和做法的政策和指引，力求物盡其用，盡量避免浪費：

- 減少：盡量減少廢物；
- 再利用：在毋須處理情況下重複使用廢料；
- 回收利用：將物料循環再用為資源；
- 拒絕：避免購買；及
- 回收：以不同形式回收材料。

A4 氣候變化

聯合國數據顯示，氣候變化發生的速度比預期更快、更嚴重，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也在不斷增強。對於企業來說，氣候變化的影響正在改變，甚至重塑當前的商業生態系統。面對這一新的業務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利用潛在機遇並減輕這些潛在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具體如下：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銷售及提供計算機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化學品及農產品貿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由於本集團為非生產型企業，預計天氣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主要的潛在實體風險是由雷暴、颱風及颶風等極端天氣相關事件造成，導致僱員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制定了涵蓋各種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降低彈性風險，例如隨時發佈官方天氣預警報告，提醒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優先處理辦公項目。

慢性風險：長期的慢性風險會影響集團的營運。氣溫上升和水源減少會影響公共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包括電力、網路、交通和供水。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位於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對本集團構成風險。

這些長期的實體風險具有策略、營運和財務影響。它們可能導致風險和災害保護及相關業務成本增加、產出下降、收入減少和資產品質下降。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巴黎協定》是全球178個締約方共同簽署的氣候變化協議，是二零二零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統一安排。自二零一九年開始，香港在減輕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進展已每年審查一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能會根據香港在提交截止日期前的進展情況實施新的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法規，定期審視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動態及市場趨勢，並及時調整其氣候策略以滿足監管要求。

市場風險：氣候變遷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影響市場，可能改變顧客的行為和偏好。隨著對減排績效和環保產品的更多關注，利害關係人的關注點和考慮因素可能會發生轉變。

法律風險：如政策風險所述，本集團定期監控政策和監管要求的變化。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氣候變化的影響很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第三方訴訟。

這些長期轉型風險影響集團的策略方向。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實現減排目標。

B. 社會

B1 僱傭

員工是企业強大的基石，是企业營運的重要基礎。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觀，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場所。為此，本集團亦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調動及晉升、解僱、薪資、資本計算及補償以及其他福利。本集團專注於具透明度的招聘及僱傭機制，亦建立具透明度的平台來收取僱員反饋，衡量僱員滿意度，專注於其個人發展，保障及尊重其合法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分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53 (87%)	103 (74%)
女性	人	8 (13%)	37 (26%)
總數	人	61 (100%)	140 (100%)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	7 (11%)	33 (24%)
30至50歲	人	47 (78%)	88 (62%)
50歲以上	人	7 (11%)	19 (14%)
總數	人	61 (100%)	140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人	58 (95%)	134 (95%)
兼職	人	3 (5%)	6 (5%)
總數	人	61 (100%)	140 (1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	5 (8%)	8 (6%)
中國大陸	人	56 (92%)	132 (94%)
總數	人	61 (100%)	140 (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年度僱員流失率如下：

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附註一)		
男性	98%	17%
女性	363%	19%
按年齡劃分 (附註一)		
30歲以下	371%	15%
30至50歲	91%	20%
50歲以上	171%	11%
按僱傭類別劃分 (附註一)		
全職	134%	14%
兼職	100%	100%
按地區劃分 (附註一)		
中國大陸	139%	16%
香港	60%	50%

附註一：僱員流失率按報告期間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繼續給予員工更多的關注，積極採取多種措施留住人才，降低員工流失率，例如：

- 優化招聘流程，讓候選人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和福利。
- 強調對僱員的企業文化培訓，以提升其對本集團文化的認同感。
- 關注僱員的工作壓力，提倡管理層與僱員進行對話，以緩解僱員的心理壓力。
- 拓闊僱員於本集團的發展渠道，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職業平台，並充分滿足其職業發展要求。

本集團在勞動關係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晉升和解僱，為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的個人維持平等的就業機會。與工作要求相關的資格、經驗和表現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公平合理的薪資和補償。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水準釐定，並與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所有員工均享有固定工時、一切法定假期，以及符合法令規定的休假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病假、產假、婚假、陪產假及陪審團職務假。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各種文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週年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增強員工凝聚力。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於二零二五年，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罰款或非經濟制裁的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建立積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一直是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更健康的員工隊伍將帶來更好的生產力和更高的士氣，最終創建一個高績效和靈活的組織。本集團關心所有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所有全職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健康保險以及員工賠償保險。如果發生事故或受傷，管理團隊將立即收到通知，並將啟動調查以分析事件原因。集團所有工作場所也隨時提供急救設備和其他醫療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為需要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清潔、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其免受職業危害。包括但不限於進入辦公區域時測量員工及顧客的體溫、經常消毒等定期觸摸表面，並要求佩戴外科口罩。本集團亦已實施無煙政策，禁止僱員於辦公室任何區域吸煙，以提供健康、安全及可自由呼吸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此外，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健康安全總指標如下：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死亡人數 ^(附註一)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比率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註一)	—	—	—

附註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僱員因工死亡或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員手冊》、《中國僱員勞動合約》以及《香港僱員僱傭合約》已詳細列明健康與安全指引及措施，彼等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全遵守相關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死亡或傷害。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巨額罰款或制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作為人力資源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提高員工素質、加速知識技術積累、增強企業凝聚力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這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有效途徑。本集團關注員工的職業規劃和發展，相信提供良好的培訓有助於提高員工的工作質量並快速融入集團。亦有助員工獲得履行職責的專業知識，並有利於他們的長遠事業發展。本集團也為員工提供所需水準的工廠營運和生產知識培訓，以確保他們能夠勝任和有能力地履行工作職責。

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基本業務技能培訓，以及入職內部規章制度培訓和企業文化培訓。本集團還鼓勵所有員工繼續深造，積極參加外部機構組織的崗位培訓，並為其提供培訓津貼。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一)	39%	24%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二)		
男性	92%	70%
女性	8%	30%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二)		
高級管理層	29%	76%
中層員工	67%	24%
初級員工	4%	—

附註一：按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二：按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級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培訓時數	68	168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一)	1.1	1.2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附註二)		
男性	1.17	1.26
女性	0.75	1.03
按職級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二)		
高級管理層	2.33	6.08
中層員工	1.12	0.25
初級員工	0.09	—

附註一：按培訓總時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附註二：按該類別的培訓總時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重視員工的發展，並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認識到童工和強迫勞動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並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

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防止此類事件。員工在招聘過程中提供的所有個人文件，包括身份證、護照複印件、學歷及證書、推薦信、績效評估及其他文件，必須真實無誤。人力資源部將對相關文件的合法性和持有人的真實性進行核實。

本集團亦努力履行對員工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改善工作環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實現集團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本集團採用市場慣例作為勞動保護和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有關員工假期、休假和福利的信息也在集團政策中詳細說明。當員工的人身權利涉嫌受到侵犯或侵犯時，員工可以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管理層舉報。如發現有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有關僱員的勞動合同，並追究相關職位負責人的責任。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禁止童工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亦無發現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的案例。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直接影響營運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服務品質。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既定程序管理其供應鏈的風險，並對進貨的關鍵材料進行品質保證檢查。

如採購文件所述，本集團保留在採購前檢查原材料的權利。採購過程中對三個或三個以上供應商的背景和資格進行評估，並對合格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和比價。如果有多個供應商符合要求，應優先考慮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具有良好聲譽或持有環境認證的企業。

本集團在與供應商交往時嚴格遵守法規，並遵循公平、公正的採購程序。除了滿足品質和法律要求外，集團期望供應商實行公平勞動並履行環境責任。未能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中刪除。此外，如果發生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重大品質事件，將立即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將該供應商從授權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供應來源，且預期其供應來源不會對本集團的工廠營運造成潛在威脅。本集團會與附近地區的供應商達成採購協議，以支持當地經濟。供應商數目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215	321
香港	—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概無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造成任何顯著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亦無任何涉及違反人權事宜的情況。

B6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and 召回

良好的客戶關係不僅有助於集團保持客戶忠誠度，還有助於提高銷售額。其中，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是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關鍵。本集團深知產品和服務的重要性，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將贏得客戶的信任和滿意放在首位。

本集團主要提供中國客戶變性澱粉及生物醫用精煉油產品。為確保產品的安全性、準確性和合規性，本集團採取合理的措施和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符合所有商定的要求和行業標準。為確保產品安全與品質，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 – 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CNCA/CTS 0010 – 2008A(CCAA 0005 – 2014)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亦獲得澱粉及澱粉製品生產CNCA/CTS 0020 – 2008A(CCAA 0014 – 2014)認證。本集團銷售人員透過定期電子郵件、電話及社群媒體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解決客戶投訴並及時提供有效回饋。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存在缺陷投訴，也不存在因健康和 safety 問題而召回產品的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融入日常業務運作中。變性澱粉和生物醫用精煉油產品生產所採用的技術有完善且廣為人知。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並預期不存在知識產權問題。本集團亦依賴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以保護知識產權，並要求員工及客戶在與本集團建立關係之初簽署書面保密協議。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重大法律訴訟、申索、爭議、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本集團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其業務的重要性，並在必要時制定保護措施。

品質和安全

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步驟，確保所出售及交付的產品符合安全、準確、合規及所有協定或法定規定及行業準則，並按照訂約買賣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的疑慮和投訴在適當層面得到及時妥善處理。銷售人員為直接前線員工，監察及檢討所交付產品的質量性能，並接收投訴、疑慮或不滿。

於報告期間，山東工廠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銷售退貨或拒收，亦無收到客戶、消費者委員會或相關政府機構就產品質量提出的投訴。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大額罰款之匯報。

於報告期間，投訴及產品回收個案數目如下：

於期間的投訴及產品回收個案數目 報告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投訴數目	—	—
因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數目及安全理由	—	—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的疑慮和投訴在適當層面得到及時妥善處理。銷售人員為直接前線員工，監察及檢討所交付產品的質量性能，並接收投訴、疑慮或不滿。此外，本集團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面對面溝通、微博、電郵及電話)與客戶積極溝通，以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關注點。若發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相關銷售人員將立即了解情況、查明原因、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及時解決問題。

隱私和消費者數據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權。本集團的保密政策和隱私慣例涵蓋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本集團以負責任和非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並將信息的使用限制於香港法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的一致目的。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採取數據保護措施，並將該等數據存儲在內部系統中。只有獲得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該數據，並且本集團不會在未經相關方許可的情況下，披露其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數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集團內所有業務營運均須遵守私隱政策，而本集團對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侵犯消費者數據及私隱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私隱權或消費者數據保護問題而導致巨額罰款或制裁。

B7 反貪污

良好的道德操守體系和反腐敗機制是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為營造無腐敗、無賄賂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暫行規定》、《防止賄賂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575章）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反腐敗政策。本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相關內部規則以及各營運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定期通過網絡廣播或分發電子培訓材料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腐敗教育，以提高他們對道德行為和腐敗問題的認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進行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遵守誠信和道德行為，並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出現的利益衝突和不當利益誘惑。同時，本集團以適當形式向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社會利益相關者（包括外部利益相關者，如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股東）告知本集團遵守法律和誠信的承諾。

此外，本集團制定並定期檢討內部審計制度，整體營造廉潔誠信的營商環境，防止本集團聲譽及利益受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其僱員概無牽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法律案件，亦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檢舉程序。然而，集團打算制定相關政策來保護希望報告任何問題的員工。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未發生向管理階層提交的檢舉事項。管理層積極鼓勵員工提出他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社區建設和發展的責任，並致力於提供可用資源來支持社區。本集團積極尋求與慈善組織合作的機會，參與各類慈善活動，以吸引社會關注，鼓勵員工進一步參與社區服務。

本集團亦倡導員工參與志工服務，服務社區及參與其他志願及慈善活動，並提供員工帶薪休假作為支持與鼓勵。本集團亦支持僱員以有薪假期為當地村莊及社區提供義工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並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和諧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相關章節／解釋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資訊：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重大影響的法規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害廢棄物。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廢氣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設施)。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材料。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說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資源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彼等。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氣候變化
A4.1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當中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有重大影響的規例發行人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包括報告年度。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健康與安全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之描述所採納的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描述。	發展及培訓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發展及培訓
B3.2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員工性別及類別。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措施招聘慣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慣例的執行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指標B5.3供應鏈，以及相關執行方法並予以監察。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以及如何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規例。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理由。	產品責任
B6.2	產品及服務相關數量接獲的投訴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程序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和召回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實施及監察。	產品責任－隱私和消費者數據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相關章節／解釋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39頁的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70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70,542,000港元及62,65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須於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i)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內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及附註6；相關披露資訊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面金額約為28,787,000港元，已扣除約3,121,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由本集團管理層及管理層聘請的獨立評估師通過運用判斷和估計得出。該撥備金額的估算以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且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與估計，我們將其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1. 瞭解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並評價信用控制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評價本集團管理層所聘請獨立評估師的專業勝任能力、工作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續)

3. 在審計專家協助下，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本集團用於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
 - (1) 抽樣檢查本集團管理層為形成相關判斷和估計所使用的模型輸入資料，包括驗證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
 - (2) 結合審計過程中從其他管道獲取的業務認知，評價歷史損失率是否已根據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訊進行恰當調整，並評估管理層在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向跡象；
 - (3) 重新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並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準備的恰當性與充足性；
4. 檢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在期後的結算情況；及
5. 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相關的披露資訊是否充分。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相關披露資訊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帳面金額分別約為67,608,000港元及25,613,000港元。鑒於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績持續低於管理層預期，管理層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基於以現金產出單元(「CGU」)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參考了現金產出單元的利潤預測及現金流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約1,748,000港元。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金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且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與估計，我們將其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

我們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1. 與本集團管理層溝通，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存在減值的跡象，並評估及審閱管理層執行的減值測試；
2.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及資產分攤至現金產出單元的恰當性；
3. 在審計專家協助下，審閱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利潤預測及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方法、背後的假設及資料；
4. 在審計專家協助下，對照歷史業績、可獲取的市場訊息及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對管理層在利潤預測及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判斷和估計(包括銷售增長率、終端增長率、淨利潤率及稅前折現率)的恰當性進行審慎核查；及
5. 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披露資訊是否充分。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作，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我們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履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定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事務所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結果溝通，該等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已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可按照估計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作出此舉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會因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兆安中心24樓

駱克道188號

灣仔，香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377,168	370,069
銷售成本		(341,164)	(335,888)
毛利		36,004	34,181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8	1,113	1,271
銷售費用		(14,077)	(12,428)
行政開支		(20,828)	(20,304)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之應收款項，淨額		4,257	(4,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1,748)	(58,149)
財務成本	10	(13,652)	(17,909)
除稅前虧損		(8,931)	(78,1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770)	12,460
年內虧損	12	(10,701)	(65,707)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年內(虧損)／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4,623)	(44,212)
－ 非控股權益		3,922	(21,495)
		(10,701)	(65,70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		(8.43)	(25.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701)	(65,7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0	(72)
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9,701)	(65,779)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 貴公司擁有人	(14,113)	(44,248)
－ 非控股權益	4,412	(21,531)
	(9,701)	(65,7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608	54,272
使用權資產	17	25,613	26,425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668	14,403
		107,889	95,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6,530	33,711
貿易應收款項	19	28,787	29,1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891	49,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558	2,161
		106,766	114,3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76,663	99,0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3,130	26,413
合約負債	24	1,288	2,323
借貸	25	76,435	47,379
應付稅項		1,037	1,046
租賃負債	26	—	1,134
可換股債券	27	11,040	73,98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8	7,715	2,513
		277,308	253,847
流動負債淨額		(170,542)	(139,4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653)	(44,34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10,891
負債淨額		(62,653)	(55,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4,619	42,869
儲備	32	(135,697)	(122,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91,078)	(79,253)
非控股權益		28,425	24,013
資本虧絀		(62,653)	(55,240)

載於第74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家俊
董事

黃保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權益／ 非控股 權益	(資本虧絀)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止	42,869	209,982	6,906	10,366	39,864	10,085	(2,090)	(352,987)	(35,005)	45,544	10,539
年度虧損	-	-	-	-	-	-	-	(44,212)	(44,212)	(21,495)	(65,70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6)	-	(36)	(36)	(72)
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6)	(44,212)	(44,248)	(21,531)	(65,779)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39,864)	-	-	39,864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69	209,982	6,906	10,366	-	10,085	(2,126)	(357,335)	(79,253)	24,013	(55,240)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2,869	209,982	6,906	10,366	-	10,085	(2,126)	(357,335)	(79,253)	24,013	(55,24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14,623)	(14,623)	3,922	(10,7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10	-	510	490	1,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	-	-	-	-	-	-	510	(14,623)	(14,113)	4,412	(9,701)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8,201)	-	-	-	8,201	-	-	-
可換股債券轉股的影響(附註27)	1,750	35	-	(271)	-	-	-	-	1,514	-	1,5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	-	-	774	-	-	-	774	-	7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4,619	210,017	6,906	1,894	774	10,085	(1,616)	(363,757)	(91,078)	28,425	(62,6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931)	(78,167)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29	9,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8	2,217
財務成本	13,652	17,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設備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根據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之應收款項模式，淨額	1,748	58,149
	(4,257)	4,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2	606
利息收入	(5)	(12)
股份支付開支	7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340	14,673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2,237	6,1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38	(5,434)
存貨變動	(21,926)	3,706
合約負債之變化	(1,064)	(4,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變動	(6,274)	1,781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23,672)	36,205
經營所得之現金	3,479	52,695
租賃負債利息	(14)	(64)
已付所得稅	(2,044)	(5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1	52,0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40)	(40,047)
購置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47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09)	(40,0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4,892	—
已付利息	(2,442)	(2,698)
租賃付款的主要項目	(1,134)	(1,670)
借款－所得款項／(償還)，淨額	27,577	(11,756)
	28,893	(16,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長／(減少)	4,305	(4,0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2	(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1	6,312
	6,558	2,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58	2,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概況資料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海旁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中國成功」)，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林清渠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70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170,542,000港元和62,65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董事已按根據下列假設及措施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中國成功、瑋俊投資基金及林先生的款項包括：

	附註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未償還款項可換股債券於 截至該年度到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82,79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11,040
獲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b)	7,715
借款－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b)	6,968
總數		108,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續)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該延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決議，並將於建議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30(b))完成後生效。董事認為，未能履行該等條件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b) 債權人同意不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為止；

(ii) 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iii) 本公司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iv) 董事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及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並已考慮到上述假設及措施之可能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假設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條件之假設，而該等事件及條件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假設及措施，以致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按借款人分類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之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更改其借貸分類的會計政策如下：

「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延遲清償負債，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於附有契約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須遵守的契約不影響分類。」

這項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借款的分類發生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本。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報表 – 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出售或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除下文所述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當中引入的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更高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了重大變革，重點關注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列的財務表現信息，這將影響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和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綜合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的所需披露；及(iii)有關資料匯總及分列的經強化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將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算。董事亦須在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具有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時，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該實體之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作考慮。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彼等自喪失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綜合入賬(續)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損益為(i)出售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上在該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損失也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呈列。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損益和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歸屬的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簡稱「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表示，港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折算政策產生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兌換日期通行之匯率進行兌換。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確認時，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轉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折算；
- 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均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和
-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換算儲備內確認。出售國外業務時，這些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包括工廠和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場和設備的折舊是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年率內按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約年期或15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20%至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33.33%
廠房、機械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示。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使用壽命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時間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土地和建築物	33.33%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始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或本集團的遞增貸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和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餘額產生恆定的定期利率。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無法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採用累加法，有關方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有關利率就集團實體持有之租賃信貸風險調整，而該等實體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以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模式的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短期租賃是指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是指價值低於港幣40,000元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集團為出租人的情況下，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所有生產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的確認為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沒有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和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資產(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如果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歸為此類：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是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可按需償還，是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也包括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中。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權工具為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者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被視為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的綜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使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的。嵌入複合工具之任何衍生特質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內含期權)，計入權益作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於當期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可換股債券(續)

如果本集團收到的可辨認對價小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收到(將收到)的無法辨認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與已收到可辨認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而有關差額於當期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和權益部分在發行之日的相對賬面價值在該等兩個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的部分直接從權益中扣除。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以成本列示。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列賬。

可換股優先股

如果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且任何股息是可自由支配的，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確認為權益內的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收益乃參照商業慣例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列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從客戶付款到承諾產品或服務的轉讓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將調整對價以考慮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在通過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完成。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完成：

- 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會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

如果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了履約義務，則將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預期產生截至報告期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可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視作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在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的累算權益(該等權益被視為有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c) 辭退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該等資產需要大量時間為其預期的使用或出售作準備)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這些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到該等資產已基本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用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是通過對該資產的支出應用資本化率來確定的。資本化率是指適用於本集團期內的未償還借貸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但為取得合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當期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內乃屬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就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使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和應收款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數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有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本集團會就不確定的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釐定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可能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並非屬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和關鍵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做出了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但以下涉及的估計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以及所建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其水平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所述，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會考慮合理可用之定量及定性前瞻性信息。

5. 關鍵判斷和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相當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相關的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如果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與以前估計的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者將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註銷或減記。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對其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93,22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0,697,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59,897,000元(二零二四年：58,149,000港元)。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的計提依據是存貨的賬齡和估計可變現淨值。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滯銷存貨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56,53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3,7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幣和人民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相對於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佔扣除預期信貸損失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為35%(二零二四年：46%)。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約100%(二零二四年：約100%在中國)。他們有良好的歷史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違約。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持續考慮於各報告期間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的價值或擔保或信用增強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化；和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態發生變化。

如果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9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沒有合理的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財務資產會被撇銷。當債務人逾期超過365天未能作出合同付款時，本集團通常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以進行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非貿易貸款應收款使用兩種類別，它們反映了它們的信用風險以及如何就各個類別確定貸款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損失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存續期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虧損
非履約 (信貸減值)	還款逾期90天或客戶可能破產 交易對手將會破產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前景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之基準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金額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1,908	34,945
其他應收款項	20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2,896	1,803
按金	20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773	750
應收貸款	20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	24,358
銀行結餘	21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5,716	2,020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及二年 之間 千港元	二年及五年 之間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76,663	—	—	76,663	76,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607	—	—	102,607	102,607
借貸	46,926	32,077	—	79,003	76,435
可換股債券	13,000	—	—	13,000	11,0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7,715	—	—	7,715	7,715
	<u>246,911</u>	<u>32,077</u>	<u>—</u>	<u>278,988</u>	<u>274,460</u>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及二年 之間 千港元	二年及五年 之間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99,054	—	—	99,054	99,0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05	—	—	25,505	25,505
借款	51,331	—	—	51,331	47,379
可換股債券	82,793	14,000	—	96,793	84,876
租賃負債	1,147	—	—	1,147	1,13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2,513	—	—	2,513	2,513
	<u>262,343</u>	<u>14,000</u>	<u>—</u>	<u>276,343</u>	<u>260,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須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e)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05	55,0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74,983	261,369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價值近似於各自的公允價值。

7.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點確認的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製造和銷售的收益	377,168	370,069

本集團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對客戶的銷售通常提供30到180日的信貸期。對於新客戶，可能需要押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訂金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亦為具有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應收款項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因為這是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只需要隨著時間流逝即會到期應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2)	(606)
其他	1,290	1,865
總數	1,113	1,271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別。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乃組織為單一經營分部，即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自其於中國之業務錄得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方 的收益外部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7	1,225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7,168	370,069	93,204	79,472
	377,168	370,069	93,221	80,697

於呈列地域資料時，收入基於客戶的位置，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主要客戶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分部的收入在相應年度佔本集團年總收入的10%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42,014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40,54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42	2,6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310	—
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276	—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	140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7)	10,471	15,147
租賃負債利息	13	64
總數	13,652	17,909

11. 所得稅費用／(減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1,770	2,076
遞延稅項(附註29)	—	(14,536)
	1,770	(12,460)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1. 所得稅費用／(減免)(續)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按當地適用所得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931)	(78,167)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1,474)	(12,8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0)	(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62	5,692
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先前 未確認的差額	(627)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49	(5,198)
所得稅支出／(抵扣)	1,770	(12,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1,164	335,888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340)	1,69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7)	3,134
	(4,257)	4,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29	9,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8	2,217
研究開支	1,610	2,71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46	4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697	12,5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914	1,211
– 股份支付	774	–
	13,385	13,794

附註：

- (a)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港幣6,81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301,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港幣7,15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484,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3.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家俊(行政總裁)	—	1,200	100	18	1,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i)	112	—	—	—	112
何濤(ii)	112	—	—	—	112
龔映彤(iii)	54	—	—	—	54
黃保強(iv)	8	—	—	—	8
許慧齡(v)	—	—	—	—	—
王子牛(v)	—	—	—	—	—
	286	1,200	100	18	1,6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福利計劃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家俊(行政總裁)	—	1,800	131	18	1,9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i)	120	—	—	—	120
洪海明(vi)	43	—	—	—	43
項婷(vii)	90	—	—	—	90
何濤(ii)	30	—	—	—	30
龔映彤(iii)	—	—	—	—	—
	283	1,800	131	18	2,23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上述顯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酬金。

以上所披露的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所載分析。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25	1,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24
總數	975	1,425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4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港幣14,62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4,21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3,451,795股(二零二四年：171,476,45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行使將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6,738	2,885	69,616	1,417	26,979	127,635
出售	-	-	(2,111)	-	-	(2,111)
增置	6,670	-	2,658	622	30,097	40,047
轉撥	14,346	-	12,921	-	(27,267)	-
匯兌差額	(332)	-	(475)	(10)	(163)	(98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7,422	2,885	82,609	2,029	29,646	164,591
出售	(134)	-	(191)	(82)	(50)	(457)
增置	653	-	2,037	-	22,850	25,540
轉撥	32,645	-	3,222	-	(35,867)	-
匯兌差額	1,284	-	1,554	25	376	3,23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1,870	2,885	89,231	1,972	16,955	192,9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559	2,885	29,700	1,202	-	45,346
出售事項	-	-	(1,505)	-	-	(1,505)
年內支出	2,289	-	6,557	296	-	9,142
減值	17,456	-	24,806	286	15,601	58,149
匯兌差額	(242)	-	(419)	(8)	(144)	(8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1,062	2,885	59,139	1,776	15,457	110,319
出售	(59)	-	(138)	(78)	-	(275)
轉撥	14,148	-	1,399	-	(15,547)	-
年內支出	3,609	-	7,564	256	-	11,429
減值	(1,461)	-	(4,229)	-	7,438	1,748
匯兌差額	774	-	1,109	18	183	2,08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8,073	2,885	64,844	1,972	7,531	125,3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3,797	-	24,387	-	9,424	67,60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6,360	-	23,470	253	14,189	54,272

在建工程指樓宇及廠房，機器及設備在中國的在建中且待安裝。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為位於中國的預付土地使用權，進一步資料於附註17披露)的可收回金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重大減值虧損以及相對於內部預期持續表現欠佳，並假設經營分部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74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8,149,000元)。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每年稅前貼現率11.2%(二零二四年：12.7%)計算。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並無超逾就該市場採納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制定最初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銷售增長率	2.00%	2.00%
終端增長率	2.00%	2.00%
純利率	1.92%	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25,613	25,217
– 土地及樓宇	—	1,208
	25,613	26,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	540	595
– 土地及樓宇	1,208	1,622
	1,748	2,2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46	447
租賃負債利息	13	64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474	—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租賃協議通常為2至5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並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本集團已將包含於使用權資產中賬面值約港幣20,32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018,000元)的中國若干租賃土地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和一般銀行融資。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554	19,249
製成品	33,976	14,462
	56,530	33,711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總額	31,908	34,945
減：減值撥備	(3,121)	(5,785)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28,787	29,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天	25,746	16,504
31-60日	2,448	4,408
61-90日	77	1,437
91-180日	444	2,920
180天以上	72	3,891
總數	28,787	29,16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28,71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269,000元)並未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違約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5,785	7,823
(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年內確認	(1,340)	1,695
撇銷	(1,396)	(3,711)
匯兌重列	72	(22)
於六月三十日	3,121	5,785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購置存貨預付款項	11,431	25,589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附註)	—	21,224
其他應收款項	2,687	1,803
租金及其他按金	773	750
	14,891	49,366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13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已全數償還，而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亦已相應撥回。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3,105	—
(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年內確認	(2,917)	3,134
匯兌重列	21	(29)
於六月三十日	209	3,105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6,50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8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37,542	23,612
31-60日	5,041	21,780
61-90日	4,980	21,548
91-180日	25,970	27,056
超過180日	3,130	5,058
總數	76,663	99,054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70	2,203
應計費用	16,071	22,250
其他應付稅項	523	908
其他(附註)	85,066	1,052
總數	103,130	26,413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結餘主要包括應付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款項，金額約為港幣82,793,000元(二零二四年：零)。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重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尚未生效。進一步詳情乃於附註27披露。

2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1,288	2,323	6,697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1,288	—
－二零二五年	—	2,323
	1,288	2,323
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報告期間	2,323	6,697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客戶對價而向客戶轉讓產品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66,757	41,380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附註(b))	6,968	3,42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附註(b))	2,710	2,570
	76,435	47,379

附註：

(a) 銀行貸款是以賬面值約港幣20,32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018,000元)之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列入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按年利率介乎3.25%至4.98%(二零二四年：3.45%至4.98%)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兩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一年)並以人民幣計值。

(b)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利率安排，並按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二零二四年：1%)計息，以及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利率變動為每年6.45%(二零二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682	41,38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惟須遵守 按要求償還條款	31,075	—
	66,757	41,380

26. 租賃負債

	最小值 租賃付款		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47	—	1,13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3)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	1,134	—	1,134
減：十二個月內須結清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134)
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列於非流動負債)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港幣67,000,000元(「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港幣67,000,000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1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12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558,333,333股並按可換股債券1本金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轉換債券1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可轉換債券1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4%的票息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提議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1(以港幣5,000,000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更低金額)，有關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本金額的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對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作如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可換股債券1修訂2022」)：

- (i) 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2元調減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5元；
- (ii) 票面利率由每年4%調減至每年2%；
- (iii) 可換股債券1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1所附換股權僅可於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1不會引致下列情況時行使：(a) 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b)導致林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港幣**67,000,000**元(「可換股債券1」)(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如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可換股債券1修訂2023」)。

- (i) 轉換價由港幣0.5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股份合併後)減少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5元；
- (ii) 票面利率由每年2%調減至每年0%；
- (iii) 可換股債券1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
- (iv) 可轉換債券1的到期日由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改到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及
- (v) 可換股債券1所附換股權僅可於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1不會引致下列情況時行使：(a) 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b)導致林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1到期時，負債及權益部分的結餘分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虧損。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進一步同意訂立新零息可換股債券安排，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生效。上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港幣67,000,000元(「可換股債券1」)(續)

可換股債券1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負債 零 部 件 千 港 元	股東權益 零 部 件 千 港 元	總 數 千 港 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46,865	6,104	52,969
推算利息開支	10,219	—	10,2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7,084	6,104	63,188
推算利息開支	6,566	—	6,566
重新分類至應付其他賬款	(63,650)	—	(63,650)
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6,104)	(6,10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期間內所付利息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21.74%(二零二四年：21.74%)於可換股債券1修訂2023後期間的負債部分而計算得出。

可換股債券港幣21,000,000元(「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港幣21,000,000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4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05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420,000,000股並按可換股債券2本金港幣21,000,000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港幣**21,000,000**元(「可換股債券2」)(續)

如果可換股債券2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2按未償還本金額以票面年利率2%計息，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提議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2(以港幣5,000,000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更低金額)，有關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前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本金額的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2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對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作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2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股份合併後)減少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5元；
- (ii) 票面利率由每年2%調減至每年0%；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2所附換股權僅可於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2不會引致下列情況時行使：(a) 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換股債券2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b)導致林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2到期時，負債及權益部分的結餘分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虧損。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2債券持有人進一步同意訂立新零息可換股債券安排，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尚未生效。上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港幣**21,000,000**元(「可換股債券2」)(續)

可換股債券2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負債 零 部 件 千 港 元	股 東 權 益 零 部 件 千 港 元	總 數 千 港 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3,472	2,097	15,569
推算利息開支	<u>3,429</u>	<u>—</u>	<u>3,42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6,901	2,097	18,998
推算利息開支	2,242	—	2,242
重新分類至應付其他賬款	(19,143)	—	(19,143)
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u>—</u>	<u>(2,097)</u>	<u>(2,09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期間內所付利息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25.37%(二零二四年：25.37%)於可換股債券2修訂後期間的負債部分而計算得出。

可換股債券2的對價乃透過債務轉讓結算，其中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關聯方將本集團欠付彼等之債務轉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可換股債券港幣**14,000,000**元(「可換股債券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發行了本金為港幣14,000,000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3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025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港幣0.25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

如果可換股債券3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3為免息。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港幣**14,000,000**元(「可換股債券3」)(續)

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3，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後直至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3本金額的100%。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3持有人已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3條款，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但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生效。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3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9,392	2,165	11,557
推算利息開支	<u>1,499</u>	<u>-</u>	<u>1,49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0,891	2,165	13,056
推算利息開支	1,663	-	1,663
轉換(附註30(a))	<u>(1,514)</u>	<u>(271)</u>	<u>(1,78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040	1,894	12,934

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通過對可換股債券3的負債部分應用15.91%(二零二四年：15.91%)的實際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3的對價乃透過債務轉讓結算，其中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關聯方將本集團欠付彼等之債務轉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25%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29.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計入損益(附註11)	14,536
匯兌重列	(1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4,403
匯兌調整	2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66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28,94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8,94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的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分配保留盈利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額約為港幣29,58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993,000元)。概無就該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30.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71,476,453	42,869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7,000,000	1,7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8,476,453	44,61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國成功將本金金額為港幣1,75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部分轉換為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方式為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約港幣1,750,000元及港幣35,000元，並分別扣除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約港幣1,514,000元及港幣271,000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港幣0.24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將由港幣0.25元減少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二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拆細普通股(「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建議股份重組尚未生效並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标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餘額來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的支付、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普通股(續)

本集團根據債務佔總資產的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淨債務按債務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77,983	135,90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8)	(2,161)
債務淨值	171,425	133,741
資產總額	214,655	209,498
淨債務佔總資產的比重	80%	64%

唯一外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股份須有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31.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港幣0.2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1,600,000	2,04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港幣0.2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32.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公司

	股份 溢價 (附註(c)(i))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附註(c)(i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附註(c)(iii))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c)(iv))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09,982	62,934	10,366	39,864	(432,068)	(108,922)
綜合虧損本年度開支	-	-	-	-	(29,071)	(29,071)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附註34)	-	-	-	(39,864)	39,864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09,982	62,934	10,366	-	(421,275)	(137,993)
虧損及全面本年度開支	-	-	-	-	(17,887)	(17,887)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8,201)	-	8,201	-
轉換可轉換債券(附註27)	35	-	(271)	-	-	(23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4)	-	-	-	774	-	7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10,017	62,934	1,894	774	(430,961)	(155,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但前提是在緊隨提議派發股息之日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配發和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份溢價的份額，以及本公司所有者的視同出資額。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金額代表與權益部分(即將債務轉換為股本的選擇權)相關的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金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於附註4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將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從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撥出的。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8	368
使用權資產	—	1,208
	368	1,57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	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17	12,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37
	13,334	12,88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129	17,337
借貸	7,105	4,659
租賃負債	—	1,13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7,151	1,580
可換股債券	11,040	73,985
	124,425	98,695
流動負債淨額	(111,091)	(85,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723)	(84,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0,891
	—	10,891
負債淨額	(110,723)	(95,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44,619	42,869
儲備	(155,342)	(137,993)
資本虧絀	(110,723)	(95,124)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自行決定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承購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價將採用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釐定。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因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授出港幣1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顧問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已屆滿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 價格 港元
顧問	7,331,222	(7,331,222)	-	-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720
僱員	1,627,068	(1,627,068)	-	-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720
僱員	-	-	-	15,954,685	15,954,68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0
於年末/期間	<u>8,958,290</u>	<u>(8,958,290)</u>	<u>-</u>	<u>15,954,685</u>	<u>15,954,685</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9,582,907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股份合併後，該等購股權將賦予獲授予者權利，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720元認購合共8,958,29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購股權儲備約港幣39,864,000元已於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9名僱員總數為15,954,685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賦予獲授予人權利，按每股港幣0.25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5,954,685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評估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當中已考慮授予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運用的模式的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行使價(港元)	0.250	0.720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131	0.720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127.19	90.196
無風險利率(%)	2.021	2.09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5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進行估值。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變素及假設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本期間／年度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 負債 千港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9,729	2,804	2,513	59,289	134,335
現金流量變動	-	(1,734)	-	(11,756)	(13,490)
財務成本	15,147	64	-	2,698	17,909
已付利息	-	-	-	(2,698)	(2,698)
匯兌差額	-	-	-	(154)	(15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84,876	1,134	2,513	47,379	135,902
現金流量變動	-	(1,147)	4,892	27,577	31,322
財務成本	10,471	13	310	2,858	13,652
已付利息	-	-	-	(2,442)	(2,442)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82,793)	-	-	-	(82,793)
轉換	(1,514)	-	-	-	(1,514)
匯兌差額	-	-	-	1,063	1,0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040	-	7,715	76,435	95,190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內	460	511
在籌資現金流量內	1,134	1,670
	1,594	2,181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付租賃租金	1,148	1,7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46	447
	1,594	2,181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支出	310	—
支付予控股股東的利息支出	276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和實收資本	所有權權益和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濰坊森瑞特」)	中國	註冊資本美金 2,929,000元	51% (間接)	51% (間接)	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 生化產品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間接)	51% (間接)	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 生化產品

附註：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者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7,872	93,875
流動資產	105,340	112,947
流動負債	(155,202)	(157,817)
資產淨值	58,010	49,005
累計非控股權益	28,425	24,01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77,168	370,069
年內利潤／(虧損)	8,005	(43,86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00	(7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4,412	(21,5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95	53,6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09)	(40,0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2,936	(18,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22	(4,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林先生發行本金為港幣1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尚待相關條件達成。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77,168	370,069	773,654	1,007,186	567,5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31)	(78,167)	(5,698)	3,777	1,6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70)	12,460	(4,364)	(5,167)	(616)
期內(虧損)溢利年度	(10,701)	(65,707)	(10,062)	(1,390)	99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23)	(44,212)	(15,433)	(21,545)	(8,149)
－非控股權益	3,922	(21,495)	5,371	20,155	9,144
	(10,701)	(65,707)	(10,062)	(1,390)	995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4,655	209,498	240,231	249,952	188,321
總負債	(277,308)	(264,738)	(229,692)	(243,915)	(201,290)
總權益(虧絀)	(62,653)	(55,240)	10,539	6,037	(12,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91,078)	(79,253)	(35,005)	(37,725)	(37,488)
非控股權益	28,425	24,013	45,544	43,762	24,519
	(62,653)	(55,240)	10,539	6,037	(12,969)